

# 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獎懲辦法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1. 為培養學生高度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2. 獎勵學生奮發向上、積極向善之行爲，以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3. 鼓勵學生落實「孝敬勤實」之校訓，以培養樂觀進取之精神，注重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1. 注重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爲動機，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行爲表現良好。
2. 以「鼓勵代替懲罰」，發揮教育愛之精神。
3. 實施過程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4. 獎勵求時效，於優良行爲表現後，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爲表現。
5. 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，獎勵不得過於浮濫，以免喪失效果。
6. 若有表現欠佳行爲，榮譽章得予以作廢。

## 肆、獎勵標準與發給方式：

甲、學生個人於班上表現良好部份：（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由導師或科任教師斟酌給予榮譽小章獎勵之）

1. 服裝儀容，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2. 對師長禮貌周到、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3. 遵守校規、班規守秩序或表現進步最多者。
4. 熱心班級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並且服務認真負責者。
5. 行善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6. 運動時遵守規則以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，或是表現進步者。
7. 平時書寫作業認真用心或作業抽查及假期作業表現優良者。
8. 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（如第四、第五名或進步甚多）而未領取獎狀者。
9. 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導生並表現優良者。
10. 其他特殊優良行爲，由導師評定鼓勵之。

乙、協助學校行政或代表學校表現優良者：【由各主辦業務單位蓋章（榮譽小章）】

- 1.擔任學校自治市幹部、糾察隊、交通隊、衛生隊、護士小天使、司儀、旗手等，能盡責服務並表現認真者。
- 2.參加本校射箭隊、田徑隊、直排輪曲棍球隊、草地曲棍球隊、跆拳道社、棒球隊等校隊練習，不無故缺席並練習認真者。
- 3.參加校內外徵文、競賽活動等成績優良而未達發給獎狀者，每次給予榮譽小章一枚。
- 4.主動熱心學校公益或為校勞動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給予榮譽小章一枚。
- 5.拾金不昧，拾獲金額達一百元以上或貴重物品者，給予榮譽小章一枚。

伍、換發方式：

- 1.每五枚榮譽小章換生教組長榮譽中章一枚。
- 2.每三枚生教組長榮譽中章換訓導主任榮譽大章一枚。
- 3.每二枚訓導主任榮譽大章於（期中考、期末考後頒發）獎狀獎品。
- 4.換章請於每週二上午十時十分至十時卅分至訓導處辦理。

陸、獎勵表揚方式：

- 1.各次蓋榮譽小章之表揚，由教師於上課或級會中公開表揚。
- 2.合於換章標準，集滿訓導主任榮譽大章二枚者，依序頒發好寶寶銅質、銀質、金質獎獎狀及獎品。
- 3.每學期頒發學校所提供之獎狀獎品二次（期中考、期末考後學生朝會頒發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實施後得檢討其成效並加以修正。